

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保險代理人，係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p> <p>本注意事項所稱保險經紀人，係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或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p>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保險代理人，係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p> <p>本注意事項所稱保險經紀人，係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p>	<p>擴大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範圍，包括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爰修正本點。</p>
<p>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業務：</p> <p>(一) 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項規定，直接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辦理之创新型保險商品。</p> <p>(二)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p> <p>1. 與航空公司或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p> <p>2. 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p>	<p>四、本注意事項所稱本項業務，係指下列業務：</p> <p>(一) 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項規定，直接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辦理之创新型保險商品。</p> <p>(二) 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辦理下列業務：</p> <p>1. 透過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p> <p>2. 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p>	<p>一、考量現行得作為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橋樑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須具一定規模並建立內部稽核控制制度以落實相關規範，為鼓勵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推展數位創新及轉型，爰修正第二款序文，放寬此類型保經代公司得亦得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p> <p>二、考量消費者於航空公司相關平台購買機票時亦有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需求，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p> <p>三、為提供消費者於網路購物平臺購買3C或家電商品及支付款項時，可一併獲得相關產品修復、損失及帳戶損失之保險保障，爰增訂第二款第六目。</p>

<p>3.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p> <p>4. 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合作推廣UBI(Usage Based Insurance)機車車體損失保險、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商品。</p> <p>5. 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APP，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p> <p>6. <u>透過網路購物平臺或其APP，就銷售3C、家電商品及收受款項，合作推廣相關產品修復、產品損失及帳戶損失等保險。</u></p>	<p>3.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方網站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p> <p>4. 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方網站或 APP，合作推廣UBI(Usage Based Insurance)機車車體損失保險、UBI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保險商品。</p> <p>5. 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APP，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p>	
<p>六、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確認異業合作對象及其經銷商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p>	<p>六、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項業務，應確認異業合作對象及其經銷商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p>	<p>考量異業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相關資訊安全認證，爰增訂第三款。</p>

<p>元以上或等值外幣。</p> <p>(二) 所透過官方網站、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安全控管、防火牆、入侵檢測等相關資訊安全機制。 2. 具備串接保險業開放投保服務應用程式介面(API)、對外防護、穩定營運之能力。 <p>(三) <u>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u></p>	<p>元以上或等值外幣。</p> <p>(二) 所透過官方網站、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安全控管、防火牆、入侵檢測等相關資訊安全機制。 2. 具備串接保險業開放投保服務應用程式介面(API)、對外防護、穩定營運之能力。 	
---	--	--